

外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6		1. 如未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，則須進行補救教學，方能畢業。 2. 開設給非外語系修習之英文領域課程不得計為外語系英文領域學分。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	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 2 學期	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基礎必修 (46學分)	英語聽講一、二		2	2		
	閱讀與寫作一(上)、(下)		2	2		
	閱讀與寫作二(上)、(下)		2	2		
	英語口語訓練一		2			
	英語口語訓練二			2		
	語言學概論		3		得以人社院學士班、中文系之「語言學導論」抵免	
	應用語言學		3			
	西洋文學概論一、二		3	3		
	文學作品讀法一、二		3	3		
	初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一、二		3	3	4 科選 1 科	
	中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一、二		3	3	4 科選 1 科，須與初級相同	
系定必修 (67學分)	文學類	文藝復興文學		3		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，修滿 21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(註： 1 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--性別與社會」可等同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」 2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3 超修之核心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或其餘選修學分)
		十八世紀文學		3		
		浪漫主義文學		3		
		維多利亞時期文學		3		
		現代/當代文學		3		
		美國文學經典		3		
		小說文類		3		
		詩歌文類		3		
		戲劇文類		3		
		文學理論		3		
		語言類	語言分析		3	
	語意學		3			
	語音學		3			
	句法學		3			
	心理語言學導論		3			
	社會語言學導論		3			
	語言教學導論		3			
第二語言習得		3				

專業選修 (12 學分)	外語系專業科目	12	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，另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以下課程任選，最高 6 學分：(1)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(2)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(3)普遍語法 (4)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(5)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 (6) HSS 201800 初階拉丁文一 (7)HSS 361100 荷馬史詩與希臘神話圖像。
其餘選修 (21 學分)		21	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；超修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。雙主修、輔系、專長/學分學程之課程均可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
備註	<p>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此 12 學分須修習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。</p> <p>2. 於他校/系修讀之課程，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總數最高 15 學分。</p> <p>3. 於他校/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；如學分不足，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。</p> <p>4. 申請以他校/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者，需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審核課程大綱通過後，再提送抵免申請。</p> <p>5. (1)於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中等教育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持初高中成績單申請免修英文一、二、英語聽講一、二、英語口語訓練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或華語課程補足學分。</p> <p>(2)入學時已通過外語系畢業門檻*規定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免修英文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</p> <p>*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畢業門檻</p> <p>(1)TOEFLIBT 85 分(含)以上</p> <p>(2)IELTS 6 級(含)以上</p> <p>(3)TOEIC 聽力及閱讀 785 分(含)以上，口說及寫作 385 分(含)以上，此兩項均須通過。</p> <p>(4)全民英檢中高級初、複試。</p>		